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教后勤字〔2021〕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学生营养健康，引导师生树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意识，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 和《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 现就加强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校外配餐是不具备食堂建设条件的中小学校解决学生集中就餐需求的重要方式。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身体健康, 关系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关系到千万家庭切身利益。加强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工作, 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学生营养健康, 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的具体行动, 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内在要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 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明确职责任务, 加强部门联动, 强化工作落实, 确保学校校外配餐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明确管理职责

(一) 教育行政部门职责。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中小学校校外配餐工作的管理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负责制定中小学校校外配餐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指导和管理中小学校校外配餐服务工作, 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校校外配餐

单位选用的招标组织工作，要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卫生健康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中小學生食源性疾病监测。配合教育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

（三）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校外配餐单位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校外配餐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责令配餐单位限期改正；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确保校外配餐食品安全。每年12月底前，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辖区内校外配餐单位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四）中小学校管理职责。各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组织开展校外配餐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学校校外配餐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设立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要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山东省地方标准《中小学校食堂管理与服务规范》（DB37/T4200-2020），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营养健康需求，与配餐单位共同制定学生餐食谱；要成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参加的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组织广大师生、家长对配

餐质量卫生、营养搭配、口感口味、送餐服务等进行量化评价；学校和相关人员不得从配餐单位获取任何形式的回扣，学校教职工用餐须足额缴纳伙食费，与学生用餐同菜同价，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学生利益；要建立校外配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会同校外配餐单位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五）校外配餐单位职责。校外配餐单位要严格落实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标注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餐盒或密闭运输容器实行封签，表面应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时间、保质期，标注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严禁使用非专用车辆送餐；要加强配餐精细化管理，科学营养配餐，丰富不同规格配餐选择，保证菜品、主食质量，不断改进和提升口味，提高师生就餐满意度；要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履行食品（含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

三、严格准入退出

（一）规范准入程序。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争择优的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选择依法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校外

配餐单位，优先选择通过 HACCP、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的单位。要与校外配餐单位依法签订配餐合同，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明确配餐食品的质量、餐量、价格、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存档备查。

（二）完善退出机制。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校外配餐单位退出管理办法，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量化考核。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联动。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排查校外配餐工作中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管理问题和隐患，抓好督促整改，切实防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要定期联合开展对学校 and 校外配餐单位相关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和专业技能等知识的培训与考核。要建立校外配餐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互通。

（二）加强过程管理。各中小学校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校外配餐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对送餐车辆、配送路程、配餐用餐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日常操作行为。要对每餐配送的食品进行查验，重点检查食品存储、运输条件、感官性状、中心温度（60℃以上）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做好记录。原则上应分餐后配送，确需学校现场分餐的，要设立专门备餐间，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要每餐检查食品分餐人员的健康状况，有发热、

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人员不得从事分餐工作。要严格落实配送食品留样制度，使用专用留样柜，足量留样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节约管理。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宣传教育，重点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饮食卫生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习惯，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结合实际制定节约用餐规范，建立剩菜、剩饭等食品浪费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引导师生关注和参与学校餐饮节约，推动“光盘行动”常态化。

（四）加强社会监督。各中小学校要通过校内公示栏、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公布校外配餐单位名称、餐费标准、餐费收支、原材料进货来源、学生在校就餐情况等信息，每周公布学生配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监督。要严格落实校长陪餐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建立家长陪餐制度。校外配餐单位要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烹饪、分餐等关键操作过程，主动接受学校、家长及社会的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力、疏于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食品

安全隐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主体责任，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大对中小学校校外配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联合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幼儿园校外配餐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5月26日印发

校对：孟庆会

共印 100 份